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地方财政肉鸡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肉鸡养殖的养殖企业、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每批次养殖规模达 1000 只（含）以上；
- (二) 养殖场应达到肉鸡饲养标准，须在当地非蓄洪（行洪）区域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不在禁养区范围内；
- (三) 养殖场内建筑物布局和设施配置应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四) 养殖鸡舍内的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设施，鸡舍定期消毒。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只”）：

- (一) 投保的肉种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 投保肉种鸡品种需为国家审定品种或国家认定的地方品种或从国外引进的商业化肉种鸡品种；
- (三) 投保肉种鸡无伤残、无疾病、营养完全、且能到所在地县级、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出栏时间内的保险鸡只平均出栏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鸡只平均出栏价格=约定出栏时间内保险鸡只价格之和/统计次数

保险目标价格参照重庆地区前三年保险鸡只的平均出栏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鸡只的出栏价格以新牧网（网址 <http://www.xinm123.com/>）公布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二) 对保险肉鸡实施价格管控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保险肉鸡生长或管理异常。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对其虚报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三) 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鸡只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鸡只约定体重和保险目标价格确定。除另有政府文件规定外为 30 元/只，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每只约定体重（公斤/只）×保险数量（只）

每只约定体重、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和约定出栏时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照实际养殖情况分批投保，约定出栏时间为每批次保险期间的最后一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约定出栏时间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计算保险鸡只平均出栏价格所经过的时间，具体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鸡只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销售凭证、财务往来账单、生产记录等可证明保险鸡只数量的证明材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平均出栏价格）（元/公斤）×每只约定体重（公斤/只）×保险数量（只）×（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鸡只与非保险鸡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鸡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鸡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